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呂明炎

代 理 人 林雅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65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1 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股票附表：			111 年度除字第37 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8-NE-0000000~0000000	2	2 0 0 0 0	
0002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00000~0000000	1 4	1 4 0 0 0 0	
0003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000~0000000	2 8	2 8 0 0 0	
0004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000~0000000	1 8	1 8 0 0 0	
0005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000~0000000	5	5 0 0 0	
0006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0000000~0000000	5	5 0 0 0	
0007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7 0 0	
0008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000	1	9 2 3	

